

全祖望族母張孺人考

陳永明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

〔內容提要〕：清代（一六四四—一九一一）史家全祖望撰寫了不少明遺民碑傳，這些傳記對研究明季史事貢獻甚大。此蓋由於全氏寫傳時取材頗為廣泛，除了一般的文字資料外，更徵引了大量由長輩提供的「口述歷史」，而其中族母的敘述即佔有相當重要的位置。祖望族母張孺人為南明（一六四四—一六六二）抗清名臣張煌言（一六二〇—一六六四）的女兒。她生於明亡前夕，長於「星移物換」之際，見證了大時代的轉變，而傳於族孫者，不單有益信史，更足以駁斥鄧書燕說之謬。然而，因為中國以往史學傳統的「重男輕女」，至今我們對這位有功於南明史研究的女史所知卻非常有限。本文嘗試透過現存有限的史料，略考張孺人的生平。

清代史學家全祖望畢生致力南明人物研究，他的《鮎埼亭集》，記錄了大量明遺民的生平事跡，至今仍是研究明（一六四四—一六四四）、清遺事所不可或缺的作品。祖望筆下碑傳之所以受到史家的重視，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乃引用資料非常廣泛。他寫史時，除了遍讀時人的專著和文集外，還參考了父親和其他長輩的口頭敘述。考諸史實，在整個南明抗清運動中，全氏族人，不少曾參與其事。甲申（一六四四）國難，祖望曾祖父輩相繼加入浙江明室世臣所組織的「棄繻社」，立誓「不仕異姓」。^{【註一】}曾祖父全大程（一六〇八—一六六七）嘗效力於魯王朱以海（一六一八—一六六二，一六四五—一六五三監國）麾下，積極參與抗清。^{【註二】}族祖全美閑（？—一六六三），亦因浙東援魯事泄而受到牽連，被執後暴卒獄中。^{【註三】}此外，族祖全美樟更與南明抗清名臣張煌言為莫逆之交，次子復娶張氏女兒為妻。是時

「張督師蒼水（煌言）為諸生，放誕不羈，呼盧狂聚，窮晝極暮，自父兄以至師友皆拒之。獨先生（美樟）一見曰：『斯異人也！』乃盡賣負郭田三百金為償其負，而勸以折節改行。督師於儕輩不肯受一語，惟見先生稍斂其芒角。以女妻先生仲子。」【註四】

張女即為祖望筆下不時提及的族母張孺人。

據《鮚埼亭集》所記，祖望著意明季歷史，多少乃由於受了族中長輩——尤其是父親和族母——的薰陶。其父全書（一六六三—一七三八）及族母張氏對明季史事的追述，除了引發他研究浙東抗清事跡的興趣外，也為他寫史提供了大量可靠的素材。例如，祖望在撰寫楊秉紘墓石志、【註五】林時對（一六二三—一七二三）事狀、【註六】錢肅典（一六三〇—一六五五）墓志銘、【註七】及毛奇齡（一六二三—一七一一）傳記時，【註八】就多次引用了他父親所述的口頭史料，而在寫張煌言的事跡時，族母張孺人的憶述，更成了他取決史實的重要依據。祖望十八歲那年，為考訂煌言遺容，曾向張孺人垂詢。【註九】其後，他又以前人所記煌言遺事，或失諸罅漏，或失諸誕妄，遂「考公集中諸事跡，合之野史所記，並得之族母所傳者，」成張氏神道碑一篇。【註一〇】再者，張孺人每感慨明遺民「志節之可哀，而謗口之多屈」，常以此為念，並希望族孫日後可為他們辯白。族母的囑咐，經年尚言尤在耳，祖望毫不諱言，他立志替南明「忠義之士」寫傳，或多或少都是藉以完成族母的遺志，為這班孤臣孽子「謀片石焉」。【註一一】

從史料學的角度來說，張孺人所傳的口頭史料，應比全書的更接近原手。此蓋二者的父親雖均為抗清之士，家人復又與浙江明遺民往還甚密，但全書因出生於南明滅亡之後，他所述的史事，只是間接從族中長輩口中得悉；而張氏則出生較早，親身經歷清兵南下，很多有關南明的遺事，皆來自耳聞目睹，真確性必然較前者為高。因此，研究全祖望的明季人物碑傳，在衡量全書和張孺人的影響時，就應更加注意來自張氏的史料，不能忽略她的貢獻。然而，由於中國歷史向來「重男輕女」，史傳之作，大抵以男性為中心，女性傳記，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而祖望亦沒有特意為族母立傳，所以，至今我們對於這位有功於南明史研究的女性，所知卻非常有限，甚至連她的名字也不甚了了。幸而，在祖望的遺著中，尚不時提及張氏，故透過《鮚埼亭集》內的間接記載，她的生平仍可略見一二，不致與毫社聲靈同歸於寂滅。

遍讀全氏遺集，祖望並未曾直接提及張孺人的生卒年，不過，他曾謂，十八歲（一七二二）那年，曾持張煌言畫像向族母張氏問煌言遺事。是時張孺人

「自黃巖歸，……〔年〕八十矣，牙齒俱脫。……未幾，……返黃巖，踰年而卒。」【註一二】

由此推斷，張氏當生於癸未（一六四三），即明崇禎十六年，而卒於癸卯（一七二三），即雍正元年，享年八十一歲。張孺人生母曹氏（？—一六六四），生平不詳，並不見於全祖望或趙之謙（一八二九—一八八四）所寫的《張蒼水年譜》。【註一三】而歷來有關張煌言的傳記，多偏重他的抗清志節和活動，很少敘述到他的家庭生活，故這方面的史料更顯得特別零碎和貧乏。《全譜》及《趙譜》並未提及煌言何年娶妻，惟據張壽鏞（一八七六一—一九四五）的《校訂清池張氏世系圖表》所載，其子張萬祺（一六三九—一六六二）生於明崇禎十二年三月初三日（一六三九年四月五日），【註一四】則他應在十六至十八歲（一六三五—一六三八）期間已家立室，娶曹氏為妻。不過，婚後他仍甚為任性，不務正業。《全譜》云：

「公〔煌言〕少好黃白之學，嘗絕粒運氣，困殆幾斃。已而游於椎埋拳勇之徒，扛鼎擊劍，日夜不息。忽又縱博，無以償所負，則私斥賣其生產。刑部〔煌言父，張圭章，一五七八—一六五二〕恨焉。」【註一五】

直至二十一歲（一六四〇），煌言才受全美樟所勸，立志改過。【註一六】其後三年，曹氏復再為煌言添一女，即為孺人。換言之，張孺人尚有一位比之年長四歲的兄長。

張孺人出生於明亡前夕，童年身逢戰亂，復又為逃避清人的追緝而四處躲藏，最終更逃不過外家家破人亡的厄運，可說是明清之際「星移物換」下的犧牲者。孺人一歲，朱明國運已面臨全面崩潰，全國各地民變四起，動亂茅頭直指首都。此時明室的統治地位危危可岌，中央政府對地方的控制已名存實亡。兩歲那年，李自成（一六〇五？—一六四五）終於攻陷北京，明朝皇帝朱由檢（一六一〇—一六四四，一六二七—一六四四在位）殉國，清兵南下，福王（朱由崧，？—一六四五，一六四四—一六四五在位）即位南京，遂揭開了南明抗清的序幕。三歲，南京城陷，江左風起雲湧，先是唐（一六四五—一六四六）、魯（一六四五—一六五三）爭立，互成水火，繼之，福建和浙江均告失守。四歲，父親為追隨魯王抗清而辭家遠去，使孺人自此時起便痛失父愛。不幸中之大幸，煌言在離家前，已預先將女兒許配予全美樟之次子，並安頓於全家，及後

清人緝拿抗清份子，籍沒張家，由於孺人早已歸為全家婦，才得以幸免於難。據全祖望後來所記：

「〔張煌言〕以女妻先生〔全美樟〕仲子。而已而江上大亂，……督師〔煌言〕以蒼頭異軍累蹶累起，崛強山海，遂為大朝〔清〕所指目。先生〔美樟〕買屋於黃巖，將以密置督師之家，未發，而其眷已被錄，乃遣仲子挈婦往避地焉。」〔註一七〕

祖望雖謂清人已亥（一六五九）始正式籍沒張家，但讀張煌言《冰槎集》，〈祭四叔父文〉內有「故新婦與祺兒，錮獄已經十載」之句。近人王節（一八七三—一九三五）考訂，是文作於壬寅（一六六二）。〔註一八〕若從王說，則張家成員，早於一六五二年前後，煌言加入抗清隊伍後不久便受到軟禁，成為清人的階下囚。清吏拘留張氏一家，無非欲以之作為人質，達到脅迫招降的目的。〈神道碑銘〉謂：

「初公〔煌言〕之航海也，倉卒不得盡室以行，有司係累其家人以入告，世祖〔順治帝，福臨，一六三八—一六六一，一六四四—一六六一在位〕以公有父，弗籍其家，即令公父以書諭公。……壬辰〔一六五二〕，公父以天年終。……大吏又強公之夫人及子以書招公，公不發書，焚之。己亥，始籍公家，然猶令鎮江將軍善撫夫人及子而弗囚也。」

【註一九】

當然，清政府的懷柔政策並不成功。不過，所謂「弗籍弗囚」，亦只是門面功夫，張氏一家遭受拘禁，仍是不爭的事實。是時，張孺人只有十歲左右。在家破之後，她以稚子之年，又被迫逃離故鄉，避難黃巖。繼後十餘年，由於煌言仍誓死不降，清人索之越急，終露出本來面目，除逮其族屬外，更「開告密之門，波累親朋，榜掠備至」。〔註二〇〕「面對清政府的高壓政策，可想而知，張孺人於這段時間也自然是生活在恐怖的气氛之中。」

張人雖在幼年離開父親，但大抵懂事以後父女曾見過面，而且印象十分深刻，所以在垂老之年——其父卒後五十八年，當族孫全祖望持着水像叩問，她仍能清楚辨別真偽。祖望謂：

「吾鄉傳張督師〔煌言〕畫像頗多，其遺集卷首亦有之，而神氣骨相各不同。先伯母〔張孺人〕自黃巖歸，予叩之，則曰：『無一肖者。嘗聞先公〔煌言〕於甲辰〔一六六四〕獄中曾寫一像，當有存者，汝曷訪之。』乃貽書訪之萬九沙

「萬經，一六五九—一七四一」先輩，而九沙曰：「有之。」因摹寄焉。先伯母曰：「是已。」【註二二】

若然張孺人在一六四六年後就不曾見過父親，全氏這段說話便十分令人費解，所以，如果祖望的追述沒有誇大其詞，則孺人應確曾在煌言被執處決之前與他見面。惟變亂期間，他們約於何時聚首，史籍未有詳言，但從兩人活動範圍來推測，應該不會早於一六六二年。因為煌言由航海抗清至懸壘被執，活動範圍僅在浙江省北面及東南沿海島嶼，而孺人避禍之黃巖則在浙江東南，其間兵凶戰危，清人又追緝甚嚴，會面似不大可能。故此，估計二人相見，應為煌言被執，清人警覺稍稍鬆懈之時。據《全譜》所記，康熙三年（一六六二）。

「公（煌言）在舟山。監國（朱以海）卒於海上。六月，公遂散軍。七月，降校欲致公以為功，從邏者暗中執公……。

公至寧波，方巾葛衣，觀者如堵牆。至省，供帳如上賓。每日求書堆積，亦稱情落筆。」【註二二】

當時清吏一方面出於崇敬之心，一方面尚希望為招降作最後努力，因而對煌言特別優禮有加，防範措施也不甚嚴密：

「浙督趙公（廷臣）寄公（張煌言）獄中而供帳甚隆，許其故部曲之內附者皆得來慰問。有官吏願見者亦弗禁。……杭人爭賂守者入見，或求書，公亦應之。」【註二三】

張孺人大概亦在此時乘清人不備，混入求見者當中，才有機會與闊別多年的父親見最後一面。由於惦念情切而臨刑在即，此別又將成永訣，所以這次會面的印象自然份外深刻。是年九月七日（一六六二年十月廿五日），煌言在杭州遭清人處決，子萬及夫人董氏亦先三日戮於鎮江。【註二四】父親遇害之後，音容一直印在張孺人的腦海中，雖事隔多年仍不曾稍減。及至暮年，當她提及煌言遺事，尚會禁不住情緒激動而「喃喃然且泣且語」。【註二五】

綜合上述史料，對於全祖望族母張孺人的生平，我們可約得其梗概：張氏在明崇禎十六年，即西曆一六四三年生於鄞縣，雍正元年，即一七二三年卒於黃巖，享壽八十有一。父親張煌言於孺人四歲時離家，將女兒許配予摯友全美樟之仲子，並托附於全家。張氏十歲左右，家人為清吏所拘，為逃避清政府的追緝，她被迫流亡黃巖，隨後遂長居於此。不過，直至暮年，她還經常回故居鄞縣展墓省親，穿梳於黃巖和鄞縣兩地。由於父親是南明抗清名臣的緣故，張人自幼便和這段「星移物換」的歷史結下不解之緣，早年的生活更深深地烙上了時代的烙印。不難想像，當煌言客次軍旅，出生入死的時候，作為女

兒的，對父親必定非常擔心，因而經常留心抗清活動的消息，尤其是與她父親有關的消息，亦由於遺民家屬之間的往還，消息互通，她掌握這方面的資料也必然比一般人多而可靠。明清之際，忌諱沈淪，有關南明抗清的傳聞只能靠口耳相傳，大都難於求證，故很容易出現以訛傳訛的情況，部份遺民更因誤傳而遭受厚誣。張孺人對此頗為感觸，一直希望有人可以糾正視聽，為他們討個公道。因此，當族孫詢問晚明舊事，她便會盡詳其所知。【註二六】祖望自懂事以來，有心南明史傳，多次乘族母由黃巖回鄞展墓省親之便，向她垂詢就教。這位大時代見証人的口述歷史，遂通過族孫的筆桿而得以流傳至今，成為今日考訂南明信史時彌足珍貴的資料。

註釋

- 【註一】：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臺北：華世出版社，一九七七年），卷八，〈族祖蕙翁先生墓志〉，頁七五八—九。
- 【註二】：全祖望：《續甬上耆舊詩》（四明文獻社校本，戊午〔一九二八〕刻本），卷二四，〈先太常公大程傳〉，頁一上。
- 【註三】：《鮚埼亭集·外編》，卷八，〈族祖蕙翁先生墓志〉，頁七五九。
- 【註四】：《鮚埼亭集·外編》，卷八，〈穆翁全先生墓志〉，頁七五八。
- 【註五】：《鮚埼亭集》，卷一四，〈天多老人墓石志〉，頁一七三—一四。
- 【註六】：《鮚埼亭集》，卷二六，〈明太常寺卿曾秩右副都御史蘭菴林公逸事狀〉，頁三三—三五。
- 【註七】：《鮚埼亭集·外編》，卷五，〈明監紀推官葉虞錢公墓志銘〉，頁七〇六—七。
- 【註八】：《鮚埼亭集·外編》，卷一二，〈蕭山毛檢討別傳〉，頁八二五—八。
- 【註九】：《鮚埼亭集·外編》，卷一九，〈張督師畫像記〉，頁九三〇—一。
- 【註一〇】：《鮚埼亭集》，卷九，〈明故權兵部尚書兼翰林院侍講學士鄞張公神道碑銘〉，頁一一〇。
- 【註一一】：《鮚埼亭集·外編》，卷四，〈明故太師定西侯張公墓碑〉，頁六九三。
- 【註一二】：《鮚埼亭集·外編》，卷一九，〈張督師畫像記〉，頁九二二。
- 【註一三】：《全譜》及《趙譜》，見張煌言：《張蒼水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附錄〉，頁二〇三—二七，二二八—二四九。
- 【註一四】：張壽鏞校：《張蒼水集》，張其昀監修，楊家駱主編：《續修四庫全書·邵邑叢書彙編第一期·四明叢書第二集》，第三冊（臺北：中國文化研究所，一九六四年），頁一三 a；並見張蒼水先生專集編輯委員會編：《張蒼水先生專業》（臺北：寧波同鄉月刊社，一九八四年），〈張蒼水先生世

系》，頁三〇一。

【註一五】：全祖望：《張蒼水年譜》，頁二〇四；並見《鮚埼亭集》，卷九，〈明故權兵部尚書兼翰林院侍講學士鄧張公神道碑銘〉，頁一一八；趙之謙：《張蒼水年譜》，頁三三—三二。

【註一六】：《鮚埼亭集》，卷九，〈明故權兵部尚書兼翰林院侍講學士鄧張公神道碑銘〉，頁一一八；《鮚埼亭集·外編》，卷八，〈穆翁全先生墓志〉，頁七五八；趙之謙：《張蒼水年譜》，頁三三—三二。

【註一七】：《鮚埼亭集·外編》，卷八，〈穆翁全先生墓志〉，頁七五八。

【註一八】：《張蒼水集》，頁二五。

【註一九】：《鮚埼亭集》，卷九，〈明故權兵部尚書兼翰林院侍講學士鄧張公神道碑銘〉，頁一一七。

【註二〇】：《張蒼水集》，〈虜廷以余倡義既久，屢復名城，遂及族屬，且開告密之門，波及親朋，榜掠備至，聞之泣然〉，頁一六二；《明清史資料·戊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五七年），第一本，頁十五a—十六a。

【註二一】：《鮚埼亭集·外編》，卷一九，〈張督師畫像記〉，頁九二〇。

【註二二】：全祖望：《張蒼水年譜》，頁三二五—六。

【註二三】：《鮚埼亭集》，卷九，〈明故權兵部尚書兼翰林院侍講學士鄧張公神道碑銘〉，頁一一七—八。

【註二四】：《鮚埼亭集》，卷九，〈明故權兵部尚書兼翰林院侍講學士鄧張公神道碑銘〉，頁一一八；《張蒼水年譜》，頁三二六；趙之謙：《張蒼水年譜》，頁二四八。《全譜》謂董氏削髮為尼得免死，與傳及諸家所記互異，今從傳。

【註二五】：《鮚埼亭集·外編》，卷一九，〈張督師畫像記〉，頁九二一。

【註二六】：《鮚埼亭集·外編》，卷四，〈明故太師定西侯張公墓碑〉，頁六九三。

故宮學術季刊 第十二卷 第一期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 一四〇 •

A Brief Biography of Madam Chang (1643-1723)

Ch'en Yung-ming

Open Leaning Institute of Hong kong

Abstract

Madam Ch'ang (Ch'ang Ju-jen) was the daughter of the celebrated Ming (1368-1644) loyalist, Ch'ang Huang-yen (1620-1664), and the grandmother-in-law of the well-known Ch'ing (1644-1911) historian, Ch'uan Tsu-wang (1705-1755). Experiencing a hard life during the anti-Ch'ing movement, Chang, a victim of the Ming-Ch'ing transition, was one of the witnesses of the Southern Ming (1644-1662) history. In memory of her father and his colleagues, who sacrificed their lives for resisting the Ch'ing invasion, she intentionally briefed her grandson-in-law about the words and deeds of these anti-Ch'ing heroes, and gave him detailed accounts of the stories she knew concerning the movement. She encouraged Ch'uan to write biographies for the Ming loyalists and assisted him in distinguishing historical facts from false narratives. For hundreds of years, Ch'uan has been admired for his remarkable and reliable Southern Ming biographies which have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time. His writings based on a great variety of sources have been widely quoted by the historians of the field. However, as a significant figure influencing Chuan, Chang and her contributions have been unfairly ignored due to the Chinese tradition of discriminating against the female. In consequence, little about Madam Chang's life, and not even her name, have been recorded. This study attempts to synthesize the existing sources, mainly from the collected works of Ch'uan Tsu-wang and Chang Huan-yen to construct a brief biography of the lady.

Keywords: Ch'ang Ju-jen 張孺人

Ch'uan Tsu-wang 全祖望

Southern Ming 南明

*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article appears on pages 一三三 through 一三九.